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機國際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開封華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以承包人身份訂立以下兩份EPC協議：

- (i) 有關中國河南省開封市禹王台區100兆瓦農業光伏電站項目(「**100兆瓦禹王台項目**」)的EPC協議(「**10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代價估計為人民幣666,800,000元(相等於約811,695,640港元)；及
- (ii) 有關中國河南省開封市禹王台區20兆瓦農業光伏電站項目(「**20兆瓦禹王台項目**」)的EPC協議(「**2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33,360,000元(相等於約162,339,128港元)，

(統稱「**EPC協議**」)。

EPC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估計為人民幣800,160,000元(相當於約974,034,76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協議各自均與中機訂立，故EPC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EPC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EPC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須予披露交易

A. 10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開封華鑫

承包人： 中機

(iii) 標的事宜

開封華鑫以發包人身份同意委聘中機以承包人身份為100兆瓦禹王台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相關的施工工作將於開封華鑫給予中機通知後展開。預計100兆瓦禹王台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開封華鑫通知施工起計100個曆日內完成。於全面發電後30天內將對100兆瓦禹王台項目進行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且獲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鑑定書。於100兆瓦禹王台項目的施工工作完成後兩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10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666,800,000元(相當於約811,695,640港元)。

10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10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及服務成本；(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

(v) 付款條款

開封華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機支付10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 | | |
|-----|---|
| 首期 | 代價總額10%，於開封華鑫收到由中機提供的銀行履約保函後10天內予以支付，根據該銀行履約保函銀行承諾倘中機未能向開封華鑫支付因任何違反10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事宜的賠償金，銀行將向開封華鑫支付為數最高人民幣66,680,000元(相當於81,169,564港元)的款項作為賠償 |
| 第二期 | 代價總額80%，於100兆瓦禹王台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後3個月屆滿後10天內由開封華鑫向中機支付，前提為中機須提交符合開封華鑫要求的發票 |
| 第三期 | 代價總額5%(視乎中機已完成工程作出最終調整)，於100兆瓦禹王台項目竣工驗收完成後10天內由開封華鑫向中機支付，前提為中機須按開封華鑫要求向開封華鑫提供發票 |
| 第四期 | 代價總額5%(視乎中機已完成工程作出最終調整)，將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起計12個月保質期屆滿後15天內由開封華鑫向中機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 |

中機須通知開封華鑫中機支付設備、建築分包商及勞工分包商款項的時間及條款。假設付款條件已經達成，在收到中機向開封華鑫出具的代為支付委託書後，開封華鑫可直接向設備供應商、建築分包商及勞工分包商付款，並從10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之代價扣除相等金額。

B. 2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開封華鑫

承包人： 中機

(iii) 標的事宜

開封華鑫以發包人身份同意委聘中機以承包人身份為20兆瓦禹王台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相關的施工工作將於開封華鑫給予通知後展開。預計20兆瓦禹王台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開封華鑫通知施工起計100個曆日內完成。於全面發電後30天內將對20兆瓦禹王台項目進行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且獲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鑑定書。於20兆瓦禹王台項目的施工工作完成後兩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2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33,360,000元(相當於約162,339,128港元)。

2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2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及服務成本；(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

(v) 付款條款

開封華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機支付2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代價總額10%，於開封華鑫收到由中機發出的銀行履約保函後10天內予以支付，根據該銀行履約保函銀行承諾倘中機未能向開封華鑫支付因任何違反2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事宜的賠償金，銀行將向開封華鑫支付為數最高人民幣13,336,000元(相當於16,233,913港元)的款項作為賠償
----	--

第二期	代價總額80%，於20兆瓦禹王台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後3個月屆滿後10天內由開封華鑫向中機支付，前提為中機須提交符合開封華鑫要求的發票
第三期	代價總額5%（視乎中機已完成工程作出最終調整），於20兆瓦禹王台項目竣工驗收完成後10天內由開封華鑫向中機支付，前提為中機須按開封華鑫要求向開封華鑫提供發票
第四期	代價總額5%（視乎中機已完成工程作出最終調整），將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起計12個月保質期屆滿後15天內由開封華鑫向中機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

中機須通知開封華鑫中機支付設備、建築分包商及勞工分包商款項的時間及條款。假設付款條件已經達成，在收到中機向開封華鑫出具的代為支付委託書後，開封華鑫可直接向設備供應商、建築分包商及勞工分包商付款，並從2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之代價扣除相等金額。

2.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通過公告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乃與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有關，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中機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其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協議各自均與中機訂立，故EPC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EPC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EPC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中機

中機主要從事項目設計及相關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諮詢及項目管理；公共建築工程、採購及施工；裝修項目承包、電氣工程、智能樓宇工程、環境工程和輸變電項目；承包規模相若的國外企業並就該承包部署工作人員；市區規劃諮詢；設計工作；項目報價服務；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科技產品；技術諮詢、培訓及服務；處理及分發貨物；進出口技術；及打字、複印(不包括名片)及印刷。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	指	開封華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機以承包人身份就100兆瓦禹王台項目併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EPC協議
「2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	指	開封華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機以承包人身份就20兆瓦禹王台項目併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EPC協議
「100兆瓦禹王台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開封市禹王台區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20兆瓦禹王台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開封市禹王台區的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機」	指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和施工
「EPC協議」	指	10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及20兆瓦禹王台EPC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封華鑫」	指	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17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